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4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

楊宗秦

被告 林立緯即林順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8,005元，及其中新臺幣557,489元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2年4月26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2年4月26日起至107年4月26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6.37%計算(下稱系爭債權)，且約定於逾期還本、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改按年利率15%固定計算；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1 按前項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於106年8月10  
02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依約應付清償債  
03 務責任。又系爭借款因未依約清償，前經原告依據確定之支  
04 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  
05 勇字第6502號受理執行終結，分配予原告138,734元，依民  
06 法債務之抵充順序規定，被告尚積欠557,489元及自111年9  
0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  
08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73,456元、  
09 違約金79,660元。基此，計至114年6月18日止，被告積欠原  
10 告本金、利息、違約金共計1,118,005元，原告爰依民法第4  
11 74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之。並聲明：(一)被告  
12 應給付原告1,118,005元及其中557,489元自114年6月19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之20%  
14 計付之違約金。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23 之借款契約書、本院債權憑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  
24 處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25 分配結果彙總表、原告債權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  
26 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28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  
29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3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5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6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02年4  
07 月26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且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前述  
08 借款之本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9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陳念慈